

伊春真相

● 第 164 期 ●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现有省610、迫害大法弟子严重的监狱等地调来一批早已臭名昭著的恶人，对被劫持到伊春洗脑班的大法弟子采取更严酷迫害。伊春洗脑班恶人把掌握到的全省各地很坚定的法轮功学员弄到这里来迫害，已知道本地就有近十位被迫转化的。伊春本地洗脑班很邪恶。伊春地区洗脑班的恶首叫顾松海，省六一零的，此人非常邪恶，在省内到处流窜。

被非法关押在洗脑班的一双鸭山农民法轮功学员在绝食抗议，在洗脑班附近就听到他喊法轮大法好。

佳木斯大法弟子李义等在伊春洗脑班绝食反迫害

佳木斯铁路的李义（去 3 天），和双鸭山农民男法轮功学员在绝食抗议迫害。里边还有 4 名法轮功学员。形势紧迫，恳请正义之士伸出援助之手，帮助营救被非法劫持的法轮功学员，解体洗脑班的存在。

北安市戈宝军被非法抓捕

2011 年 11 月 15 日，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镇车站职工戈宝军被哈尔滨铁路公安处非法抓捕，现在被关押在伊春洗脑班。据说是因为一直没有转化，被要求写保证书没有配合。请知情人提供伊春洗脑班相关人员情况。

黑龙江省集贤县法轮功学员杜柏杨被迫害

黑龙江省集贤县法轮功学员杜柏杨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被绑架到伊春洗脑班，杜柏杨绝食抗议迫害，于 11 月 17 日返回家中。

勃利县 610 妄图绑架教师李喜新到伊春洗脑班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勃利县 610 再次胁迫勃利县教育局对李喜新洗脑迫害，威胁要弄到伊春洗脑班迫害，并威胁对教育局局长、校长免职等。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七台河和勃利县 610 又胁迫勃利县教育局局长周华、办公室主任崔恩忠等，还有勃利县一中校长杨利、副书记呼振英、副校长徐强等，要他们一起所谓的转化李喜新，说 610 不一定什么时候就要动手绑架，直接送到黑龙江省伊春大沟里省里办的洗脑班，每个月家里拿一万元钱；如不“转化”还会连



原来如此

前几天，我去苏果超市买菜，下电梯时，一位中年妇女主动对我说：“我是补交钱来了，所有的东西都交完钱了，唯有一包白糖放在包里忘了，他们也没验出来。补交钱时，那个保安激动地看着我说不出话来。”

当时我就说：“你是炼法轮功的吧！炼法轮功的就是这样的好人。”一听她说不是，我赶紧说：“你家有影碟机吗？我送给你一套神韵晚会光盘。”结果她说：“我有光盘，比你的还多呢，我弟媳就是炼法轮功的！”

原来如此。法轮功学员按真、善、忍原则要求自己，也在影响着周围的人，明白大法真相的世人就知道怎么做好人。愿众生早日返本归真，有个好未来。◇

突破网络封锁 看真实的世界！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迫害元凶贾庆林荷兰再被起诉

【明慧网】2011 年 10 月 27 日，即中共政协主席贾庆林抵达荷兰访问的第一天，作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之一、在很多国家以“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被告上法庭的贾庆林再次受到法轮功学员的起诉。贾的整个欧洲行都在法轮功学员的全程抗议中进行。

代表律师将诉状传给了荷兰国家公诉机关，控告贾庆林犯有“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荷兰电台一台就此采访了荷兰法轮大法协会主席胡本先生。

贾庆林在 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期间，直接参与和负责对众多法轮功学员施以非法关押及酷刑迫害等罪行，这段时间是北京对法轮功学员迫害最疯狂的时期。许多学员被迫害致死，“天安门自焚栽赃案”也是在此期间上演的。

2004 年 9 月以来，贾庆林先后已在奥地利、西班牙被曾在中国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等罪名起诉。◇

累局长、校长，他们将被撤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勃利县教师李喜新被绑架，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胡基明领着勃利县“六一零”副主任赵鹏飞、贺威（赫威）、县国保大队几名警察来到勃利一中绑架法轮功学员李喜新，并把他劫持到勃利县铁西街粮库对面小三层楼。企图在这个地方办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洗脑班，“六一零”在两个月前花三万六千元出面租的名叫苏井海个人的房子。

李喜新受到惊吓当时就休克了，抽搐不止。一中校长杨利、副书记呼振英吓坏了，勃利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胡基明气愤地说：这孩子不完了吗？他们去找李喜新家人。在教育局党委副书记胡基明和一中校长杨利、副书记呼振英的极力抵制下，610 无奈地走了。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指导原则，性命双修，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都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功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成为世界上流行最广的书籍之一。◇



秦月明被监狱害死 妻女上告被绑架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黑龙江省伊春市金山屯区法轮功学员秦月明于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被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秦月明的家人一直在上告，要求赔偿，并惩罚凶手。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秦月明的妻子王秀青和二女儿秦海龙被中共警察绑架。

十三日下午两点左右，王秀青和秦海龙都被哈尔滨市警察抓走。这事是针对家人上告的案子来的。因为这个案子还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要开庭了，现在正好涉及到要尸检的问题。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王秀青的长女秦荣倩接到看守所的电话，说王秀青被关押在双城看守所，让秦荣倩给妈妈去送棉衣和伙食费。秦荣倩问她妹妹的下落，看守所说没有这个人。现在看来王秀青和秦海龙分开关押了。秦海龙现在还没有消息。

秦月明被迫害致死，其家人将参与迫害相关的人员告上法庭。要求佳木斯合江地区检察院立案侦查被害人秦月明极度可疑的死亡事件，依法追究于义枫、申庆新、徐亮、杜岩、刘淼森等涉嫌渎职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或者故意杀人罪等犯罪行为。

13日星期日，双城市几十名法轮功学员（约四、五十人，还有不少农村的）在东大街一同修家（楼房）交流时，被哈尔滨市公安五处的恶警绑架。

被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修炼者秦月明的妻子王秀青与女儿秦海龙去双城市交流，也一同被恶警绑架，目前已知遭迫害的有秦月明妻子王秀青、二女儿秦海龙、颜廷珍等。

据目击者说哈尔滨市来了两台中巴车，按着名单抓人。



反迫害不是搞政治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因此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是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在近十年的反迫害中，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还是传《九评》，都是为了揭露、制止中共的迫害，而没有任何政治诉求。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是遵循真、善、忍原则的修炼群体，他们没有政治目的，对国家权力、政治没有兴趣。相反，作为修炼者是要放弃对人间权力的执着的。

在中共统治下，“政治”一词的内涵已经变异了——思想成了“政治思想”，道德成了“政治觉悟”。在中共字典里，“政治”就是“同共产党保持高度一致”。“政治觉悟”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如果党撒谎时，你去揭露；党诽谤时，你去澄清；党迫害人时，你呼吁停止，这就是跟党不一致了，这些行为被中共称为“搞政治”。“搞政治”成了中共整人的一项大帽子。一旦被中共扣上这个帽子，人们就会发生一种“良知错位”——尽管中共残害无辜，人们反而去责备受害者，好象“搞政治”比中共杀人还可怕。

希望我们都读一读《九评共产党》，看清中共“假恶斗”的本质，用普世的善恶标准和基本道德准则来衡量事物，保持清醒的头脑。◇

非法的洗脑班

法轮功学员在家中或工作场所被强行绑架到洗脑班，期间没有任何法律程序，绑架过程完全违法；法轮功学员在洗脑班中被长期监管控制、剥夺一切自由、剥夺家属探视权、强制思想灌输，并以捆绑、殴打、电击等方式进行肉体折磨。

洗脑班非法剥夺人身自由

很多在洗脑班里面呆过的人都清楚，洗脑班同监狱没有多大区别。每名法轮功学员被单独关在房间内，24小时监视。法轮功学员随身的手机等物品一律被搜走，他们被禁止与外界（包括与家人）的一切联系。

洗脑班强制洗脑与精神迫害

“洗脑班”设立的目的，就是要在封闭的环境中，以各种手段迫使法轮功学员放弃“真、善、忍”的信仰。通常，法轮功学员被强迫看诽谤法轮功的录像和书籍，而后写出“心得体会”。当然，“心得体会”必需符合洗脑班的要求才算合格。否则，日复一日，天天重复。这种长期毫无人身自由的非法监禁与强制洗脑给法轮功学员带来的身心伤害是巨大的。

“洗脑班”的非法性

从国际法方面看，迫害法轮功触犯国际法中的“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从中国现在的法律来看，绑架法轮功学员到洗脑班触犯以下法条：《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洗脑班的实际运作情形，已经构成“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无论以什么借口与理由，以任何形式非法拘禁他人都是违法的。各地的洗脑班以“学习”的名义非法拘禁法轮功学员绝对违法。

《刑法》第251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洗脑班剥夺公民人身自由，触犯《刑法》第238条“非法拘禁罪”。在非法拘禁过程中，使用暴力致人伤残与死亡的，构成《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与232条的“故意杀人罪”。

《刑事诉讼法》第92条第2款规定：传唤、拘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将法轮功学员强行带到所谓的“洗脑班”进行所谓“全封闭管理”，这种变相拘禁学员的行为，是限制剥夺人身自由，实则也是私设公堂的严重非法拘禁行为。◇

